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4月12日以书面送达、书面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于2011年4月22日上午11:30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56号兰光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杨伯祥先生主持。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

八、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债权的议案》。

以上第一至五项议案须提交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本公司 2010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等全过程进行了监督，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均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权限合法地行使各项职权，依法运作，建立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决策程序；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恪守职守、诚信勤勉、遵纪守法，同时维护了全体股东的权益。在任期内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与费用开支基本上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要求。经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认真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与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计划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

准确的。

5、《关于核销部分应收债权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债权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本议案所述债权进行核销。

特此公告。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